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南乐县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服务。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机关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乡镇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 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 承担南乐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八) 承担南乐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 **(一) 机构设置**

县信访局设5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机关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机关公文、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协调指导全县信访系统的调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意识形态、信息工作。行政编制1名。

2、办信股。负责受理群众来信，综合分析来信情况，筛选重要信息，对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政编制 1 名。

3、督查股（联席办）。检查指导全县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及县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在乡镇和县直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提出对乡镇及县直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协调指导业务股室的督办工作；督查指导基层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督查督办赴京涉访事项，协调处置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事项；负责舆情工作；承担南乐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 2 名。

4、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指导全县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接待、受理、办理群众到县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研究提出复查、复核意见并监督执行；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南乐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 1 名。

5、网络信访股。指导全县网上信访工作；负责办理国家、省、市投诉受理办公室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负责全县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受理群众通过网络、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全县信访信息系统、视频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发、维护及应用培训；负责内、外网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行政编制 2 名。

人员构成情况

南乐县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督察专员 2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1 名），股级干部 6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乐县信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14.50 万元，支出总计 314.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支出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31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上年结余 28.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1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15 万元，占 77.63%；项目支出 70.36 万元，占 22.3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14.50 万元，支出总计 314.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支出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没有

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96 万元，占 8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 万元，占 5.90%；卫生健康支出 7.36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支出 13.63 万元，占 4.3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0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00万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信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14.5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14.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7.2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90 万元，项目支出 70.3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6 个，支出总额 70.3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00 个。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南乐县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63.9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电脑视频设备等 145.99 万元，车辆 17.98 万元。共有车辆 0.00 辆；单价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